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94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91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国农科技 2017 年 6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调查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

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段。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国农科技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导致对国农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进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